

# 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2-C2-310357-GXJJ

采 购 单 位：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8 月



# 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  
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  
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2-C2-310357-GXJJ

采 购 单 位：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 18 |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 45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6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7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 9 月 19 日 10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C2-310357-GXJJ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903171.11元

采购需求：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 2022年 9 月 5 日至2022年 9 月 13 日, 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 9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 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2年 9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 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 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

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8.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721 号  
联系方式：李政标 0776-82026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19 层 1907、1908 号  
联系方式：周兰妍 0776-2994266

### 3. 监督部门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776-8209345

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br>项目编号：BSZC2022-C2-310357-GXJJ                                                                                                                                                                                                                                                                                                                                                                                                                                                                                                                                          |
| 2  | 建设地点         | 隆林各族自治县                                                                                                                                                                                                                                                                                                                                                                                                                                                                                                                                                                                                                                                |
| 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b>合格</b> 标准                                                                                                                                                                                                                                                                                                                                                                                                                                                                                                                                                                                                                          |
| 4  | 采购范围         |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5  | 工期要求         | 3 个月。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p> <p>（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p>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7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b>清单计价法</b> ）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
| 9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10 | 现场勘查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
| 11 | 竞标文件  | <p>谈判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竞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百色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19 层 1907、1908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p> <p>5.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电子备份竞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竞标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p> <p>3.电子竞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竞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竞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竞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竞标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竞标文件的，谈判无效。</p> <p>如要求提供备份竞标文件而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竞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谈判无效。</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19日10点30分</p> |
| 13 |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 <p>时间：2022年9月19日10点30分</p> <p>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7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8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项目说明

-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

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 **2.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磋商截止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7. 磋商报价及控制价**

7.1 工程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玖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壹元壹角壹分（¥903171.11元）。

7.2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竞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竞标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3）**竞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竞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竞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4）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竞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注：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标文件（包含电子竞标文件和电子备份竞标文件）。**

**9.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工程师职称证；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需附上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必须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以上人员需附上本公司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明细；（**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企业按实际提供**）

（6）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

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企业按实际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注册的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 出具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成交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证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9)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9.2 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3 商务资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原件;

(6)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

##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9.4.1 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9.4.2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

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0. 磋商价格

#####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主要材料价格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的，结算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有关规定执行。

（3）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时，因涉及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采购控制价）计算，其中主要材料价格按当地材料价及《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3期）发布的隆林各族自治县信息价进行调整，隆林各族自治县信息价上没有的按照百色市信息价进行调整。

（4）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③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是时候，采购人将予以支持，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和结算。

（5）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

项目的单价中。

(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清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7)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奇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①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②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③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④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11)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2)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1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采购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2 采用相关定额及清单编制依据

(1)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简称新编办），《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指标》(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指标》(JTG/T 3832-2018)；

(4)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文件，(简称广西补充规定)；

(6) 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材料价格按当地材料价及《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3期)发布的隆林各族自治县信息价进行调整，隆林各族自治县信息价上没有的按照百色市信息价进行调整。

#### 11. 计价共性问题说明

各种材料价格主要参考当地材料信息价进行调整,信息价上没有的按网络询价进行调整。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的谈判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2.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4. 磋商预备

##### 14.1 现场勘察

14.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材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4.2 磋商答疑

14.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第4条中所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5. 响应文件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 电子竞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

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竞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竞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竞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竞标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①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竞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竞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竞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竞标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②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 竞标文件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 17. 竞标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17.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竞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竞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19. 开标

19.1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9.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竞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竞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0. 谈判程序

### (一) 谈判准备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等候参加

谈判；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谈判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

##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本项目谈判内容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维持谈判报价不变，以原谈判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并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记录应答文件；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谈判报价时，并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记录应答文件。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2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2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4.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的；

24.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4.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4.2.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4.2.6 不按本须知第9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24.2.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24.2.8 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 24.2.9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 24.2.10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的；
- 24.2.11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24.2.12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的规定报价的；
- 24.2.13 供应商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 25. 评标

- 25.1 磋商小组。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5.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5.3 评标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6. 成交公告

- 26.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25.2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合同签订

- 28.1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28.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 28.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 28.4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 28.5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0. 废标**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1. 投诉**

31.1 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 **32.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32.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中标供应商： \_\_\_\_\_

## 合同目录

|                    |  |
|--------------------|--|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月\_\_日，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 \_\_\_\_\_ (¥ 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 | 元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元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8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返工至合格，否则发包人按市场价格扣除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工程质量保修期

1.5.1 交付期限：\_\_\_\_\_ 3 个月 \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按承诺提供保修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_\_\_\_\_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百色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以审计结算数为依据。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

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详本部分第 1.5 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1.1.2.6 监理人：。

1.1.2.6 承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4 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1.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1.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7 其他

1.1.7.1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7.2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 1.3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协议补充；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合同后面附件；
- (10) 其他：通知、变更、审批过的技术方案、签证计量。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6 联络

1.5.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签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2 其它义务

2.2.1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建筑工程项目）

1. 根据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发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资料目录的通知》以及《百色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指导督促在建项目建立无欠薪承诺制的通知》（百薪联函〔2019〕1号），承包单位要实行农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分账管理制度，用工单位要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2.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其他义务

##### 4.1.1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6‰，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4.1.2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建筑工程项目）。

4.1.2.1 根据按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4.1.2.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资料目录的通知》以及《百色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指导督促在建项目建立无欠薪承诺制的通知》（百薪联函〔2019〕1 号），承包单位要实行农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分账管理制度，用工单位要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 4.1.3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材料和工程竣工材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

##### 4.3.1 语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本工程不得分包。

☐ 4.3.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 4.3.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1.1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至少通过两

次考勤，且两次考勤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和多于 20 天。

4.3.1.2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商负责支付。

####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_\_\_\_无\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无\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2.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下雨当日及雨后三日可暂停施工，相应延长工期）；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3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2.2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工程完工时间 | 自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通知或<br>开工令之日起 10 天 | 500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 12.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3. 暂停施工

### 13.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 13.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4. 工程质量

### 14.1 质量评定

14.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4.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要实现并达到现行国家施工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要求，项目验收后各单项工程应发挥作用。

### 14.2 质量事故处理

14.2.1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及监理人分别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试验和检验

承包商应提供管材合格证。

## 16. 变更

###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16.2 变更的程序

#### 16.2.1 变更的提出

工程现场变更按照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项目调整概算或造价变更后所增加投资按原渠道申报追加或多渠道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按以上规定增加工程量或变更设计的，财政部门不予核拨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款，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16.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6.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6.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6.4.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7. 价格调整

###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18. 计量与支付

18.1 预付款：无。

### 18.2 进度款

#### 18.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 18.2.2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总工程款的8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返工至合格，否则发包人按市场价格扣除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进度款分项汇总表；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相应投标单价分析；6、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明等）；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1、《工程用款支

付证书》；2、《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3、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4、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18.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 18.4 竣工（完工）结算

#### 18.4.1 竣工（完工）结算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结算付款申请单份数：肆份。

18.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 18.5 最终结清

#### 18.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肆份。

### 18.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陆份。

## 19. 竣工验收（验收）

### 19.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 19.2 分部工程验收

19.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 19.3 单位工程验收

19.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9.4 阶段验收

19.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分部工程、单元工程。

### 19.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专项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 19.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 是否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确定。

### 19.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 19.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 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 承包人组织 。

##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20.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

日按专用条款 1.1.2.1 约定。

## 21. 保险

### 21.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保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中标金额\*保险费率 3%，保险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 21.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_\_\_\_\_ / \_\_\_\_\_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

### 21.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_ / \_\_\_\_\_ ；

## 22. 不可抗力

###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的约定。

## 23. 争议的解决

###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 附加条款

### 24.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

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4.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 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 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 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 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 监察部门一定认真调查, 秉公处理, 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 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 不得收受回扣, 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 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维护、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 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 不围标、串标, 不泄露双方机密, 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 一经核实, 视情节轻重, 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 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_\_\_\_\_

为在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

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编制专项安全生产措施和专项施工预案，并委托专家组审查通过后实施。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

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_\_\_\_\_, 专业\_\_\_\_\_, 担任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者保乡同福村那产屯至那六屯联通路道路硬化工程、者保乡同福村平也屯进村入户道路工程工程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 四、其他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工程师职称证；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需附上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必须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以上人员需附上本公司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明细；
- (5)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6)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7)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注册的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8) 出具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成交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证明；
- (9)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1) 磋商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中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商务资信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资 信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资信目录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原件;
- (6)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 ( 通过 “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

### (1)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参加\_\_\_\_\_ 工程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 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 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 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2. 一旦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内容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 五板一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措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内容                                                              |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              | 楼梯边防护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防护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
|      |              |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企业信用信息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

---

##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技术部分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工种 |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
| 身份证号码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3)在磋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      | 职称证书编号 |
| 主要经历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职称。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3)在磋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经历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担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必须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3)在磋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4)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 其中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 。如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供应商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以认定)。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磋商报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30 分。

(2) 本工程的有效磋商报价: ①通过初步评审; ②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为低于或等于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 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出具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 包括设备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管理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 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 其磋商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出工程采购控制价, 则宣布本次失败, 依法重新组织。

(3)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评标价=投标报价。

(7) 磋商基准价=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8)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30分。

## **2、技术分.....7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7分)**

**优(7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4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比较到位;

**差(2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技术措施不够到位。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合理、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良(4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差(2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不全,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合理、齐全,机具设备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

**良(4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基本齐全,机具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不全,机具设备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拟投入的劳动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

**良(4分):**拟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拟投入的劳动力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4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

**差(2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4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

---

差（2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合理，对工期保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到位；

良（4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满足要求，对工期保证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比较到位；

差（2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不够完善，对工期保证不够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够到位。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很周全、具体、有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较周全、具体、有效，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能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2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不够周全、具体、有效，没有针对性；不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7分）**

优（7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7分）**

优（7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得分=（一）+（二）**

**三、推荐成交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